

## 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忠县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子公司忠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忠县生物质”）收到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忠县发展改革委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忠县长青生物质能热电工程核准的批复》（忠发改审批[2019]146号），经研究，忠县发展改革委对忠县长青生物质能热电工程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或“项目”）给予核准，主要批复内容如下：

一、项目法人：忠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忠县乌扬街道工业园区内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每小时140吨循环流化床高温高压锅炉1台、35兆瓦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1台。

四、总投资：34779万元。

五、建设工期：2019年10月至2020年11月。

六、自本核准文件或者同意变更文件发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2年，期满未开工项目建设的，核准决定或者变更决定自动失效，有效期内30个工作日内，项目法人可申请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。

该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次获核准的项目基本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原项目基本情况（详见2016年1月5日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重庆忠县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

2016-007)存在差异,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如下:

### 一、变动情况说明

#### 1、原披露项目情况:

(1)建设规模:一台130t/h锅炉,一台30MW汽轮发电机组

(2)投资规模:2.3亿元

(项目实际规模及投资以经有权部门的核批文件为准)

#### 2、目前核准项目情况:

(1)建设规模:一台140t/h锅炉,一台35MW汽轮发电机组

(2)投资规模:3.4779亿元

### 二、变动原因说明

1、建设规模差异说明:经过深入调研燃料情况,对锅炉参数和汽轮发电机组配置进行优化,提高发电能力和供汽效率,有利于增加项目收入。

2、投资规模差异说明:原投资协议书中约定的项目投资概算总额为预估,而核准投资总额因建设规模的变动,增加了相应设备和系统的投入;增加了编制期价差费用及用于秸秆燃料储备的铺底流动资金。

附件:

《关于忠县长青生物质能热电工程核准的批复》(忠发改审批[2019]146号)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12日